

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新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欣新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（逐 笔列示）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	否	7,50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7年2月2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66%	归还借款
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	否	9,00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7年2月2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39%	归还借款
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	否	13,50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7年2月2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.59%	归还借款
合计	--	30,000,000	--	--	--	54.64%	--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欣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54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5%，全部属于无限



售流通股。欣新投资总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7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1.0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